

#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